

# 关于印发《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安检工作 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辖区各监管局，各机场公司，各航空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76号）公布的《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中第七十二条：“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并负责调查民航安检工作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民航安检机构运行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未按照规定实施民航安检工作的，有权向民航行政机关报告或者举报。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奖励办法，对报告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举报民航安检工作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之规定，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制定了《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安检工作举报管理办法》，经2020年8月10日管理局第10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2020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安检工作举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辖区安检工作依法合规开展，依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公安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公安局）负责受理和管理辖区民航安检工作违法违规行为举报，辖区各监管局空防处、各机场公安机关负责本地区民航安检工作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的调查、处理。管理局公安局必要时可以直接办理辖区内的举报案件。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西北辖区民航安检机构运行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未按照规定实施民航安检工作的，有权向管理局公安局进行报告或者举报。

## 第二章 举报方式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向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公安局举报情况：

电话：029-88791091

传真：029-84263852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27 号，  
邮编：710082，收件人：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公安局

电子邮箱地址：nwcaacgaj@163.com

微信公众号：gaj\_xb

### 第三章 举报受理

**第五条** 首次接到举报信息的人员为举报信息的受理人（以下简称“受理人”）。受理人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根据举报内容填写《受理情况登记表》（见附件一），并附举报材料报管理局公安局领导阅示；

（二）按管理局公安局领导阅示，移交指定人员（单位）处理，并做好移交记录；

（三）对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受理人员应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建议举报人向有关单位或部门反映。

#### **第六条 电话举报**

（一）在接到电话举报时，受理人应当进行电话录音，并告知举报人（为保证举报内容的真实有效性，本次通话将进行录音）；

（二）受理人应当在《举报电话记录表》（见附件二）如实记录，并对记录表中要点进行再次询问确认，记录完成后按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对举报人通过电话无法阐明举报内容的，可建议举报人通过其它举报方式补充材料，补充材料应当以纸质材料形式附《受理情况登记表》后。

#### **第七条 传真举报、信件举报**

接到传真、信件举报时，受理人应当将传真原件、信件原件作为举报材料，按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八条 电子邮件举报、微信公众号**

接到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举报时，受理人应当将电子邮件打印件、公众号举报内容打印件作为举报材料，按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条** 对已受理的实名举报信息，受理人应当于5个工作日之内回复举报人受理情况（如有需要进行书面答复）。

## **第四章 举报处理**

**第十条** 对举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指定人员通知被举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做结案处理，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报管理局公安局。

其他举报由管理局公安局领导指定的调查人员(单位)开展调查。

## **第五章 举报调查**

**第十一条** 举报调查至少由两名人员开展（其中至少一名具有执法资格）。

**第十二条** 调查人员(单位)在开展调查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

**第十三条** 调查人员(单位)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编写调查报告报管理局公安局。

## **第六章 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单位对举报情况属实的应当视情进行如下处理：

被举报单位已在法定自查或隐患排查中发现此情况，并在整改中的，应当督促其尽快完成整改，免于行政处罚；

被举报单位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未开展治理或放任隐患存在的，依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西北民航安检工作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情节严重的，将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完成后，管理局公安局将视情对违法违规事件情况在辖区行业内通报。

**第十六条** 受理人应当在举报调查处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被调查单位调查处理结果（如有需要进行书面答复）。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单位）应当及时将调查中获得的证据材料整理归档报管理局公安局。

**第十八条** 管理局公安局应当对举报涉及的记录、资料、报告等按相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负责举报受理、处理和调查的单位、人员应当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与举报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条** 被举报单位在被调查中应当如实说明情况，

不得阻挠、对抗调查，不得隐匿、销毁、伪造证据，不得对举报人打击报复。

举报内容为重大安全隐患等影响安全运行的，被举报单位应当在征得调查人员（单位）同意并固定证据后，先行进行整改，立即消除隐患。

**第二十一条** 对举报重大安全隐患或者民航安检工作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管理局公安局将依照国家有关奖励办法报请管理局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安检工作举报受理情况登记表

序号：XB20\_\_-\_\_号

受理人员		受理时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受理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 <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 /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举报人姓名		性 别	
联系方式		年 龄	
<b>简要情况概述</b>			
(应包含时间、地点、简要行为经过)			
管理局公安局 领导阅示			
<b>移交记录</b>			
接收人员/单位 (调查人员/单位)		移交方式	
移交时间		接收人	



---

抄送：民航局公安局，管理局办公室、航安办、法规处、人教处、  
纪监处。

---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公安局

2020年8月 日印发

---